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 092/E66/VII/GPAL/2023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訂定的行政條件制度的修法工作，由於該制度涵蓋包括修理機動車輛場所在內不同領域的經濟活動，並涉及多個相關公共部門的行政准照內容，特區政府對相關制度的檢討需作整體及綜合考慮，持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現階段暫未有具體修法時間表。

由於本澳地少人多，對於涉及高污染或高危險修車工序的場所，將在未來修法工作中，透過技術方法要求相關場所裝設高效能的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特區政府持續關注修理機動車輛場所的運作對社會構成的影響，針對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污染、噪音及防火安全等營運問題，除進行恆常監察及作出必要檢控外，亦透過聯合巡查行動向相關場所宣導防治污染及提升防火安全應採取的措施及提供改善意見。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